附件2

建筑工程及市政总承包类（特级、一级）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认定标准 | | 分值 |
| 社会责任履行方面 | 上一年度，在乡村振兴、稳经济方面获政府部门表彰或认定的得10分；未有表彰或认定但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社会帮扶救助的得8分。  注：企业对照标准选取本企业能达到的最高分值进行填报，并提供表彰或认定文件复印件；未有表彰或认定的，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官方或本企业网站截图等。 | | 10分 |
| 企业经营发展方面 | 1.企业注重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截至上年度年底，已引进、培育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的得5分；副高级工程师的得4分；中级工程师或相当职称等级的得2分；不能体现的不得分。  2.企业高度重视产业工人培育。有自有劳务队伍且定期开展产业技能培训的得5分；没有自有劳务队伍但与专业劳务企业合作且注重用工培训质量的得3分。  3.企业注重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上一年度，项目覆盖率达到90-95%的得5分；80-90%的得3分。  4.截至上年年底，企业建立了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得5分；未成立质量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科技研发部门或部门职责不清晰的每项扣1分；未形成企业基本架构的不得分。  5.上一年度，企业制定了发展战略与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要求契合，全面体现的得5分；部分体现的得3分；未能有效体现的得1分；不能体现的不得分。  6.上一年度，企业产值以2亿元得1分进行折算，其中市外产值在折算中乘以2.0的系数，省外、境外产值在折算中乘以1.5的系数，按四舍五入以0.5作为最小单位，此项得分最高不超过5分。  注：1、2项由企业对照标准选取本企业能达到的最高分值进行填报，并提供相关证明类文件、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官方或本企业网站截图等；3项由企业提供本企业基本架构图（加盖企业公章）及相关部门职责说明，并附公司证明类文件；4项由企业提供上年度发展战略计划word文档；5项由企业提供境外、省外、市外项目（非国有控股企业）及产值填报系统截图以及合作协议、联合体投标协议、有关项目承包合同协议。 | | 30分 |
| 企业管理创新方面 | 1.截至上年年底，设立省级及以上技术研发中心的得5分；市级的得4分；设立企业研发中心的得3分；没有研发中心不得分。  2.上一年度，获省（含外省）”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型企业”、”优秀建筑业企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的得5分；获市（含外市）”优秀建筑业企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及以上的得3分；不能体现不得分。  3.上一年度，参编建筑行业类国家标准的得10分；参编省级地方标准的得7分；主编省（含外省）级工法得5分；可累加，累计不超过10分。  4.上一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强度占企业营收0.5%-1%以上的得5分；0.5%（含0.5%）以下的得3分；相关材料不能证实有研发投入的不得分。  注：1项由企业提供本企业基本架构图（加盖企业公章）；2项由企业提供有权认定部门批准文件；3项由企业提供获奖证书或标准、工法编写单位页复印件；4项由企业提供相关财务资料。 | 25分 | |
| 企业建造能力方面 | 1.上一年度，企业承建的工程建设项目获鲁班奖、詹天佑奖、大禹奖、李春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得20分；获中国建筑装饰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钢结构金奖、国家级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省级（含外省）优质工程奖的得17分；获省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通信等行业主管部门、协会或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得15分；不能体现的不得分。  2.上一年度，企业在建或已竣工并验收合格的装配式建造项目，装配率超过50%的得5分；超过30%的得4分；未超过30%的得2分。  注：1项由企业对照标准选取本企业能达到的最高分值进行填报，并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周期为2年的提供2年内文件、证书复印件；2项由企业提供相关承包合同及装配率的有关说明。 | 25分 | |
| 企业文化建设方面 | 1.企业具有核心文化且契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得1分。  2.企业成立工会，关心关爱职工身心健康，定期开展工作且成效明显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无工会组织的不得分。  3.企业高度重视党建工作，定期开展党建活动且成效明显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不能体现的不得分。  注：1、2、3项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类文件。 | 10分 | |
| 加分项 | 1.上一年度行业统计中，建筑业产值排名前50名加5分，其中增速前20名加5分。  2.以在”淮北市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查询记录为准，信用评价等级为AAA的得5分，等级为AA的得4分，等级为A的得3分，等级为B的得1分，等级为C不得分。  3.企业参与竞赛，企业或从业人员获得省级及以上一等奖得5分，二等奖得4分，三等奖得3分；获得市级一等奖得2分，二等奖得1分，三等奖得0.5分。各类比赛按最高名次计，不重复累计。以通知文件或奖牌为准。 | 20分 | |

本认定标准适用于“其他施工总承包类”（不适用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工程及市政总承包类（二级、三级）

|  |  |  |
| --- | --- | --- |
| 项目 | 认定标准 | 分值 |
| 社会责任履行方面 | 上一年度，在乡村振兴、稳经济方面获政府部门表彰或认定的得10分；未有表彰或认定但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社会帮扶救助的得8分。  注：企业对照标准选取本企业能达到的最高分值进行填报，并提供表彰或认定文件复印件；未有表彰或认定的，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官方或本企业网站截图等。 | 10分 |
| 企业经营发展方面 | 1.企业注重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截至上年度年底，已引进、培育副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的得6分；中级工程师或相当职称等级的得4分；初级工程师或相当职称等级的得2分；无法体现的不得分。  2.企业高度重视产业工人培育。上一年度，有自有劳务队伍且定期开展产业技能培训的得5分；没有自有劳务队伍但与专业劳务企业合作且注重用工培训质量的得3分；组织劳务人员参加相关培训的得1分；无法体现的不得分。  3.企业注重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上一年度，项目覆盖率达到90%的得5分；90-85%的得3分；85-80%的得1分。  4.截至上一年度年底，企业建立了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职责清晰且单独设立质量安全管控机构的得2分；职责不清晰且未单独设立质量安全管控机构的不得分。  5.上一年度，企业制定了下年发展规划或目标任务的，与高质量发展相契合的得2分；没有制定的不得分。  6.上一年度，企业产值以1000万元得1分进行折算，其中市外产值在折算中乘以2.0的系数，省外、境外产值在折算中乘以1.5的系数，按四舍五入以0.5作为最小单位，最高不超过10分。  注：1、2、3项由企业对照标准选取本企业能达到的最高分值进行填报，并提供相关证明类文件、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官方或本企业网站截图等；4项由企业提供本企业基本架构图（加盖企业公章）及相关部门职责说明，并附公司证明类文件；5项由企业提供产值填报系统截图以及合作协议、联合体投标协议、有关项目承包合同协议。 | 30分 |

|  |  |  |
| --- | --- | --- |
| 企业管理创新方面 | 1.截至上一年度年底，设立市级及以上技术研发中心的得5分；设立企业研发中心的得4分；没有研发中心的不得分。  2.上一年度，获市（含外市）”优秀建筑业企业”、科技进步奖的得5分；不能体现的不得分。  3.上一年度，主编建筑行业类省级标准及以上的得10分、参编的得8分；主编省（含外省）级工法的得5分、参编的得4分；可累加，但此项累计得分不超过10分。  4.上一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强度占企业营收1%以上的得5分；0.5%-1%的得3分；0.5%（含0.5%）以下的得1分；相关材料不能证实有研发投入的不得分。  注：1项由企业提供本企业基本架构图（加盖企业公章）；2项由企业提供有权认定部门批准文件；3项由企业提供获奖证书或标准、工法编写单位页复印件；4项由企业提供相关财务资料。 | 25分 |
| 企业建造能力方面 | 1.上一年度，企业承建或参建的工程建设项目获鲁班奖、詹天佑奖、大禹奖、李春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装饰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钢结构金奖、国家级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省级优质工程奖及以上的得20分；获省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通信等行业主管部门、协会或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得18分；无法体现的不得分。  2.上一年度，企业在建或已竣工并验收合格的项目，能体现其申报专业类别，达到省级先进水平的得5分；市级先进水平的得4分；不能体现的不得分。  注：1项由企业对照标准选取本企业能达到的最高分值进行填报，并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周期为2年的提供两个年度内任一年文件、证书复印件；2项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5分 |
| 企业文化建设方面 | 1.企业具有核心文化且契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得1分。  2.企业成立工会，定期开展工作且成效明显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未开展工作的不得分。  3.企业高度重视党建工作，定期开展党建活动且成效明显的得5分；一般的得4分；不能体现的不得分。  注：1、2、3项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类文件。 | 10分 |
| 加分项 | 1.上一年度行业统计中，建筑业产值排名前50名加5分，其中增速前20名加5分。  2.以在”淮北市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查询记录为准，信用评价等级为AAA的得5分，等级为AA的得4分，等级为A的得3分，等级为B的得1分，等级为C不得分。  3.企业参与竞赛，企业或从业人员获得省级及以上一等奖得5分，二等奖得4分，三等奖得3分；获得市级一等奖得2分，二等奖得1分，三等奖得0.5分。各类比赛按最高名次计，不重复累计。以通知文件或奖牌为准。 | 20分 |

本认定标准适用于“其他施工总承包类”（不适用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类

|  |  |  |
| --- | --- | --- |
| 项目 | 认定标准 | 分值 |
| 社会责任履行方面 | 上一年度，在乡村振兴、稳经济方面获政府部门表彰或认定的得10分；未有表彰或认定但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社会帮扶救助的得8分。  注：企业对照标准选取本企业能达到的最高分值进行填报，并提供表彰或认定文件复印件；未有表彰或认定的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官方或本企业网站截图等。 | 10分 |
| 企业经营发展方面 | 1.企业注重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截至上年度年底，已引进、培育正高级工程师的得6分；副高级工程师的得5分；中级工程师或相当职称等级的得3分；初级工程师或相当职称等级的得1分，没引进、培育的不得分。  2.企业高度重视产业工人培育。截至上年度年底，形成规模化培育产业基地的得5分；有自有劳务队伍并定期开展产业技能培训的得3分；没有自有劳务队伍但与专业劳务企业合作且注重用工培训质量的得1分。  3.企业注重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上一年度，项目覆盖率达到90%的得5分；90-85%的得3分；85-80%的得1分。  4.截至上年度年底，企业建立了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职责清晰且单独设立质量安全管控机构的得2分，职责不清晰且未单独设立质量安全管控机构的不得分；  5.上一年度，企业制定下一年发展规划或目标任务的，与高质量发展相契合的得2分，没有制定的不得分。  6.上一年度，企业产值以1000万元1分进行折算，其中市外产值在折算中乘以2.0的系数，省外、境外产值在折算中乘以1.5的系数，按四舍五入以0.5作为最小单位，最高不超过10分。  注：1、2、3项由企业对照标准选取本企业能达到的最高分值进行填报，并提供相关证明类文件、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官方或本企业网站截图等；4项由企业提供本企业基本架构图（加盖企业公章）及相关部门职责说明，并附公司证明类文件；5项由企业提供产值填报系统截图以及合作协议、联合体投标协议、有关项目承包合同协议。 | 30分 |

|  |  |  |
| --- | --- | --- |
| 企业管理创新方面 | 1.截至上年度年底，设立市级及以上技术研发中心的得5分，设立企业研发中心的得4分，没有研发中心不得分。  2.上一年度，获市（含外市）“优秀建筑业企业”、科技进步奖的得5分；无法体现的不得分。  3.上一年度，主编建筑行业类省级标准的得10分、参编的得8分；主编省（含外省）级工法的得5分、参编的得4分；可重复累加，但此项累计得分不超过10分。  4.上一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强度占企业营收1%以上的得5分；0.5%-1%的得3分；0.5%（含0.5%）以下的得1分；相关材料不能证实有研发投入的不得分。  注：1项由企业提供本企业基本架构图（加盖企业公章）；2项由企业提供有权认定部门批准文件；3项由企业提供获奖证书或标准、工法编写单位页复印件；4项由企业自主填报。 | 25分 |
| 企业建造能力方面 | 1.上一年度，企业承建或参建的工程建设项目获鲁班奖、詹天佑奖、大禹奖、李春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装饰奖、中国钢结构金奖、国家级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省级优质工程奖及以上的得20分；获省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通信等行业主管部门、协会或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得18分；无法体现的不得分。  2.上一年度，企业在建或已竣工并验收合格的项目，能体现其申报专业类别，达到省级先进水平的得5分；市级先进水平的得4分；无法体现的不得分。  注：1项由企业对照标准选取本企业能达到的最高分值进行填报，并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周期为2年的提供两个年度内任一年文件、证书复印件；2项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5分 |
| 企业文化建设方面 | 1.企业具有核心文化且契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在国家五一劳动奖状、工人先锋号方面获奖的得5分；在省级五一劳动奖状、工人先锋号方面获奖的得4分；在市级五一劳动奖状、工人先锋号方面获奖的得3分；无法体现的不得分。  2.企业高度重视党建工作，定期开展党建活动的得5分；一般的得4分；不能体现的不得分。  注：1、2项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类文件。 | 10分 |
| 加分项 | 上一年度行业统计中，建筑业产值排名前50名加5分，其中增速前20名加5分。 | 10分 |

该项优先考虑钢结构、防腐保温、古建筑等企业

装配式建筑类

|  |  |  |
| --- | --- | --- |
| 项目 | 认定标准 | 分值 |
| 社会责任履行方面 | 1.上一年度，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稳经济方面获各级表彰或认定的得7分，未有表彰或认定但积极参与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社会帮扶救助的得6分。  2.近三年来承办省级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竞赛、装配式建筑现场会等相关活动的得3分，承办市级装配式建筑观摩会、现场会等相关活动得2分。  注：企业对照标准选取本企业能达到的最高分值进行填报，并提供表彰或认定文件复印件；未有表彰或认定的可提供相关证明类文件、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官方或本企业网站截图等。 | 10分 |
| 企业经营发展方面 | 1.企业发展战略与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特别是装配式建筑工作部署要求契合，全面体现的得6分；部分体现的得5分；未能有效体现的得3分；不能体现的不得分。  2.企业具备装配式建筑研发、设计、生产、施工等能力的，一项得1  分，累计不超过4分。  3.企业建立了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得5分，未成立质量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科技研发部门或部门职责不清晰的每项扣1分，未形成企业基本架构的不得分。  4.（1）企业高度重视产业工人培育，有自有劳务队伍且形成规模化培育产业基地的得5分，有自有劳务队伍且定期开展产业技能培训的得4分，没有自有劳务队伍但与专业劳务企业合作且注重用工培训质量的得3分。（2）企业工人参加长三角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竞赛并获得前10名的得5分；企业工人参加全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竞赛并获得一等奖或取得”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安徽省技术能手，“安徽省金牌职工”荣誉的得4分；二等奖得3分；三等奖得2分；参加市级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竞赛并取得相应荣誉的得1分。（此分项累计不超过5分）。  5.企业被列为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得5分；省级基地的得4分。（此项不重复得分）  注：第1项由企业提供年度发展战略计划word文档；第2、3项由企业提供本企业基本架构图（加盖企业公章）及相关部门职责说明，并附相关资质证书、公司证明类文件；第4、5项由企业对照标准选取本企业能达到的最高分值进行填报，并提供相关证明类文件、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官方或本企业网站截图等。 | 30分 |

|  |  |  |
| --- | --- | --- |
| 企业管理创新方面 | 1.企业注重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江淮英才”、”省领军人才”、省”最美科技工作者”或在项目建立合作关系的得5分；引进、培育正高级工程师得4分；引进、培育高级工程师的得3分。  2.设立国家级技术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的得5分，省级的得4分，市级的得3分。  3.主编建筑行业类国家标准的得5分、参编的得4分；主编省地方标准或图集的得3分、参编的得2分，主编市地方标准或图集的得2分、参编的得1分。可累加，累计得分不超过5分。  4.主持城乡建设领域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得5分；参与的得4分；主持城乡建设领域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得3分、参与的得2分。可累加，累计得分不超过5分。  5.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的得5分；国家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或省（含外省）”专精特新”、”优秀建筑业企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二等奖及以上的得4分；省（含外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或市（含外市）”优秀建筑业企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的得3分。  注：第1、2、5项由企业对照标准选取本企业能达到的最高分值进行填报，并提供表彰或认定文件复印件；第3、4项提供标准、工法、科技计划项目编写单位页复印件。 | 25分 |
| 企业建造能力方面 | 1.企业承建的工程建设项目获鲁班奖、詹天佑奖、大禹奖、李春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得10分；获中国建筑装饰奖、中国钢结构金奖、全国AAA标准化工地、省级优质工程奖的得9分；获省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协会或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省级建筑安全标准化工地的得8分。  2.企业承建的工程建设项目被列为省级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的得5分；被列为市级示范的得4分。  3.企业有在建或已竣工并验收合格的装配式建造项目，装配率超过50%的得5分；超过30%的得4分；未超过30%的得2分。  注：第1项由企业对照标准选取本企业能达到的最高分值进行填报，并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周期为2年的提供两个年度内任一年文件、证书复印件；第2项由企业提供相关认定文件复印件；第3项由企业提供相关承包合同等证明材料及装配率的有关说明。 | 20分 |
| 企业文化建设方面 | 1.企业具有核心文化且契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得5分。  2.企业成立工会，定期开展工作且成效明显的得5分，一般的得4分；未开展工作的不得分。  3.企业高度重视党建工作，定期开展党建活动且成效明显的得5分；一般的得4分。不能体现的不得分。  注：1、2、3项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类文件。 | 15分 |
| 加分项 | 1. 上一年度行业统计中，建筑业产值排名前50名加5分，其中增速前20名加5分。   2.企业承建的项目纳入安徽省智能建造试点工程项目或外省智能建造项目的得5分。 | 15分 |

劳务类

|  |  |  |
| --- | --- | --- |
| 项目 | 认定标准 | 分值 |
| 社会责任履行方面 | 上一年度，在乡村振兴、配合驻地应急、稳经济方面获政府部门表彰或认定的得10分；未有表彰或认定但积极参与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社会帮扶救助的得8分。  注：企业对照标准选取本企业能达到的最高分值进行填报，并提供表彰或认定文件复印件；未有表彰或认定的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官方或本企业网站截图等。 | 10分 |
| 企业经营发展方面 | 1.企业注重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截至上年度年底，已引进、培育正高级工程师的得8分；副高级工程师的得7分；中级工程师或一级、二级建造师得5分；初级工程师或八大员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2.企业高度重视产业工人培育。截至上年度年底，形成规模化培育产业基地的得5分；有自有劳务队伍并定期开展产业技能培训的得4分；没有自有劳务队伍但与专业劳务企业合作且注重用工培训质量的得1分。  3.企业注重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上一年度，项目覆盖率达到90%的得5分；90-85%的得3分；85-80%的得1分。  4.截至上年度年底，企业建立了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职责清晰且单独设立质量安全管控机构的得2分，职责不清晰且未单独设立质量安全管控机构的不得分；  5.上一年度，企业产值以1000万元1分进行折算，其中市外产值在折算中乘以2.0的系数，省外、境外产值在折算中乘以1.5的系数，按四舍五入以0.5作为最小单位，最高不超过10分。  注：1、2、3项由企业对照标准选取本企业能达到的最高分值进行填报，并提供相关证明类文件、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官方或本企业网站截图等；4项由企业提供本企业基本架构图（加盖企业公章）及相关部门职责说明，并附公司证明类文件；5项由企业填报产值填报系统截图以及合作协议、联合体投标协议、有关项目承包合同协议。 | 30分 |
| 企业管理创新方面 | 1.截至上年度年底，设立市级及以上技术研发中心的得5分；设立企业研发中心的得4分；没有研发中心不得分。  2.获市（含外市）”优秀建筑业企业”、科技进步奖的得5分；无法体现的不得分。  3.上一年度，主编建筑行业类省级标准的得10分、参编的得8分；主编省（含外省）级工法的得5分、参编的得4分；可重复累加，但此项累计得分不超过10分。  4.上一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强度占企业营收1%以上的得5分；0.5%-1%的得3分；0.5%（含0.5%）以下的得1分；相关材料不能证实有研发投入的不得分。  注：1项由企业提供本企业基本架构图（加盖企业公章）；2项由企业提供有权认定部门批准文件；3项由企业提供获奖证书或标准、工法编写单位页复印件；4项由企业自主填报。 | 25分 |
| 企业建造能力方面 | 1.上一年度，企业承建或参建的工程建设项目获鲁班奖、詹天佑奖、大禹奖、李春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装饰奖、中国钢结构金奖、国家级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省级优质工程奖及以上的得20分；获省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通信等行业主管部门协会或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得18分；无法体现的不得分。  2.上一年度，企业在建或已竣工并验收合格的项目，能体现其申报专业类别，达到省级先进水平的得5分，市级先进水平的得4分；无法体现的不得分。  注：1项由企业对照标准选取本企业能达到的最高分值进行填报，并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周期为2年的提供两个年度内任一年文件、证书复印件；2项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5分 |
| 企业文化建设方面 | 1.企业具有核心文化且契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得1分。  2.企业成立工会，定期开展工作且成效明显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未开展工作的不得分。  3.企业高度重视党建工作，定期开展党建活动且成效明显的得5分；一般的得4分；不能体现不得分。  注：1、2、3项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类文件。 | 10分 |
| 加分项 | 上一年度行业统计中，建筑业产值排名前50名加5分，其中增速前20名加5分。 | 10分 |

勘察设计类

|  |  |  |
| --- | --- | --- |
| 项目 | 认定标准 | 分值 |
| 社会责任履行方面 | 1.上一年度，企业在经营发展、乡村振兴、应急救灾等方面获省部级及以上或省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表彰或认定的得5分；获市级及以上或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表彰或认定的得4分；获县处级及以上或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表彰或认定的得3分；未有表彰或认定但积极参与的得2分。  2.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年度内未受到行政处罚的，得5分。  注：企业对照标准选取本企业能达到的最高分值进行填报，并提供表彰或认定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未有表彰或认定的，可提供相关证明类文件、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官方或本企业网站截图等。 | 10分 |
| 企业经营发展方面 | 1.注重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省政府特殊津贴人才”或”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1名得2分；”安徽省学科带头人”或”安徽省创新领军人才”1名得1分；可累计，但累计得分最多不超过4分。  2.重视专业人才培育，培育正高级工程师数量占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总数3%以上的得4分、2%以上得3分、1%以上得2分；现有中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总数占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总数60%以上的得4分、50%以上得3分、40%以上得2分、30%以上得1.5分、20%以上得1分。  3.壮大企业规模，全年新增就业人数增长3%以上的得4分、2%以上得3分、1%以上得2分。  4.企业积极拓展国内市场空间，获得省外项目1个得1分，上限4分。  5.企业所得税人均超过2万的得5分；2万至1万的得3分；1万至5000的得1分；5000以下的不得分。  注：1.高层次人才  省政府特殊津贴人才等高层次人才以政府文件时间为准；  2.人才数量  （1）正高级工程师以政府文件时间或职称证书时间为准。  （2）取认定年度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中数据。  3.新增就业  取本年度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中从业人员数与上年度工程勘察设计统计报表中从业人员数的差值。  4.省外项目  以项目合同认定，合同时间在认定年度内。  5.企业所得税  以企业上报给税务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财务报表为准。 | 25分 |

|  |  |  |
| --- | --- | --- |
| 企业管理创新方面 | 1.企业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得5分；省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得4分；此项最高得分不超过5分。  2.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一个得2分，此项最高得分不超过6分。  3.企业建立信息化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得4分；建立并开通企业外部网站得2分；此项最高得分不超过6分。  4.设立省级及以上技术中心、研发中心等机构的得4分；市级或单位自行设立的得3分；此项最高得分不超过4分。  5.企业获国家科技进步奖的每项得5分；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及其他省级奖励每项得4分；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或市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及其他市级奖励每项得3分。主编建设类国家标准、标准设计、导则等的每项得4分、参编的得3分；主编建设类省级地方标准、标准设计、导则等的每项得2分、参编的得1分。同一项目取最高分，不同项目可累计，但累计得分最多不超过5分。  6.上一年度企业新增授权发明专利每项得2分；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得1分；软件著作权、外观专利每项得0.5分；此项最高得分不超过4分。  注：1项由企业提供本企业营业执照和有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证明材料复印件；2项提供经体系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3项提供企业信息系统简介及包含主要功能模块的截图等证明材料；4项由企业提供批准文件和有效运行证明文件（验收证明或最近年度的评价文件，建设期内的研发中心可不提供），企业需为研发平台的依托法人单位，企业作为参建单位的不得分；5项由企业提供获奖证书，标准、标准设计、导则等出版物的主要信息页复印件，以正式发布时间为准；6项由企业提供有关专利证书复印件，以授权公告日时间为准。 | 30分 |
| 企业建造能力方面 | 1.企业完成的勘察设计项目获全国优秀勘察设计奖金奖的每项得10分，银奖的得9分；获国家部委或全国行业协会、学会一等奖的每项得8分，二等奖的得7分，三等奖的得6分；获省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一等奖的每项得5分，二等奖的得4分，三等奖的得3分。同一项目取最高分计，不同项目可累计，但累计得分最多不超过10分。  2.企业人均营业收入超过30万元及以上的得6分，30万元至20万元的得4分；20万元以下的得2分。  3.企业设计二星级绿色建筑项目每项得0.5分，设计三星级绿色建筑项目每项得1分，累计得分最多不超过3分。  4.企业设计项目列入安徽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的，每项得1分；设计装配式建筑的，每个项目得0.5分；累计得分最多不超过3分。  5.企业设计项目应用BIM技术，每项得0.5分，累计得分最多不超过3分。  注：1项由企业提供项目获奖证书等证明文件；2项由企业提供营业收入和人均营业收入，提供数据应与企业填报的统计报表数据一致；3项由企业提供审图合格证等证明文件；4项由企业提供政府公告、合同、审图合格证等证明文件；5项由企业提供合同、审图合格证等证明文件。 | 25分 |
| 企业文化建设方面 | 1.企业重视党建工作，组织机构完备，制度完善，党建活动成效显著，企业年度党建工作获得上级表彰或考核等级优秀的得5分；党建活动丰富，企业年度党建工作上级考核等级良好的得4分；党建活动成效明显的得3分。  2.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文明单位称号的得2分；获得市（厅）级文明单位称号的得1.5分；获得县（区）级文明单位称号的得1分。  3.建立完整的企业文化体系，企业文化建设成果丰富，运行良好的得3分；制定了企业文化建设方案，积极开展企业文化活动的得2分；积极开展了企业文化活动的得1分。  注：由企业对照标准选取本企业能达到的最高分值进行填报，并提供党建工作报告、表彰文件、文明单位证书、文化建设成果、文化活动宣传报道等证明材料。 | 10分 |

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类

|  |  |  |
| --- | --- | --- |
| 项目 | 认定标准 | 分值 |
| 社会责任履行方面 | 1.上一年度，企业在经营发展、乡村振兴、稳经济等方面获政府部门表彰或认定的得5分；未有表彰或认定的但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社会帮扶救助等的得3分。  2.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守法经营，年度内无行政处罚的，得5分。  注：企业对照标准选取本企业能达到的最高分值进行填报，并提供表彰或认定证书或文件（扫描件、下同）；未有表彰或认定的，可提供相关证明类文件、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官方或本企业网站截图等。 | 10分 |
| 企业经营发展方面 | 1.企业建立了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内设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部门得3分；未成立质量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全过程咨询部门或部门职责不清晰的每项扣1分。  2.上一年度，企业发展状况与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要求契合，全面体现的得4分；部分体现的得3分；未能有效体现的得1分；不能体现的不得分。  3.企业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空间，获得省外全过程咨询项目1个得2分；省内全过程咨询项目1个得1.5分；上限7分。  4.注重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省政府特殊津贴人才”或”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或同等级人才1名得2分；”安徽省学科带头人”或”安徽省创新领军人才”或同等级人才1名得1分；可累计，累计得分最多3分。  5.企业人才结构与全过程咨询业务相匹配，有一级注册建筑（结构）师、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的，每有一类得1分，累计得分最多4分。  6.企业纳税额（含代扣代缴）人均超过2万的得4分；2万至1万的得3分；1万以下的得1分。  注：1项由企业提供本企业基本架构图（加盖企业公章）及相关部门职责说  明，并附公司证明类文件；2项由企业提供上一年度发展总结；3项由企业提供全过程咨询有关项目的合同或协议的关键页；4、5、6项由企业对照标准选取本企业能达到的最高分值进行填报，并提供相关证明类文件、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官方或本企业网站截图等。 | 25分 |
| 企业管理创新方面 | 1.企业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得5分；省高新技术培育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得4分；或非高新技术类企业，但企业上一年度研发投入强度占企业营收1%以上的得5分；0.5%-1%的得3分；0.5%（含0.5%）以下的得1分；相关材料不能证实研发投入的不得分；此项最高得分不超过5分。  2.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一个得2分，此项最高得分不超过6分。  3.企业建立信息化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得4分；建立并开通企业外部网站得2  分；此项最高得分不超过6分。  4.设立省级及以上技术中心、研发中心等机构的得4分；市级或单位自行设立的得3分。此项最高得分不超过4分。  5.企业获国家科技进步奖的每项得5分；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及其他省级奖励每项得4分；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或市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及其他市级奖励每项得3分。主编建设类国家标准、标准设计、导则等的每项得4分、参编的得3分；主编建设类省级地方标准、标准设计、导则等的每项得2分、参编的得1分。同一项目取最高分，不同项目可累计，此项累计得分最多不超过5分。  6.上一年度企业新增授权发明专利每项得2分；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得1分；软件著作权、外观专利每项得0.5分。此项最高得分不超过4分。  注：1项由企业提供本企业营业执照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研发投入的证明材料；2项提供经体系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3项提供企业信息系统简介及包含主要功能模块的截图等证明材料；4项由企业提供批准文件和有效运行证明文件（验收证明或最近年度的评价文件，建设期内的研发中心可不提供），企业需为研发平台的依托法人单位，企业作为参建单位的不得分；5项由企业提供获奖证书，标准、标准设计、导则等出版物的主要信息页，以正式发布时间为准；6项由企业提供有关专利证书，以授权公告日时间为准。 | 30分 |

|  |  |  |
| --- | --- | --- |
| 企业建造能力方面 | 1.企业完成的全过程咨询项目获全国优秀勘察设计奖金奖、鲁班奖、詹天佑奖、大禹奖、李春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每项得10分；银奖、中国建筑装饰奖、中国钢结构金奖、全国AAA标准化工地的得9分；获国家部委或全国行业协会学会一等奖的每项得8分、二等奖的得7分、三等奖的得6分；获省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一等奖和省级优质工程奖的每项得5分、二等奖的得4分、三等奖的得3分。同一项目取最高分计，不同项目可累计，但累计得分最多不超过10分。  2.企业人均营业收入超过30万元及以上的得4分；30万元至10万元得2分；10万元以下得1分。  3.企业全过程咨询项目为大型项目的得2分，中型的得1分。  4.企业全过程咨询项目为二星级绿色建筑项目的每项得1分；三星级绿色建筑项目的每项得2分；累计得分最多4分。  5.企业全过程咨询项目列入安徽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的，每项得1分；列为装配式建筑的，每个项目得0.5分；累计得分最多不超过3分。  6.企业全过程咨询项目应用BIM技术，每项得0.5分，累计得分最多不超过2分。  注：1项由企业提供项目获奖证书等证明文件；2项由企业提供营业收入和人均营业收入，提供数据应与企业填报的统计报表、财务报表数据一致；3、4、5、6项由企业提供政府公告、合同、审图合格证等证明文件，大、中型类别参照《工程设计资质标准》执行。 | 25分 |
| 企业文化  建设方面 | 1.企业重视党建工作，组织机构完备，制度完善，党建活动成效显著，企业年度党建工作获得上级表彰或考核等级优秀的得5分；党建活动丰富，企业年度党建工作上级考核等级良好的得3分；党建活动成效明显的得1分。  2.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文明单位称号的得2分；获得市（厅）级文明单位称号的得1.5分；获得县（区）级文明单位称号的得1分。  3.建立完整的企业文化体系，企业文化建设成果丰富，运行良好的得3分；制定了企业文化建设方案，积极开展企业文化活动的得2分；积极开展了企业文化活动的得1分。  注：由企业对照标准选取本企业能达到的最高分值进行填报，并提供党建工作报告、表彰文件、文明单位证书、文化建设成果、文化活动宣传报道等证明材料。 | 10分 |

工程监理类

|  |  |  |
| --- | --- | --- |
| 项目 | 认定标准 | 分值 |
| 社会责任履行方面 | 1.上一年度，在乡村振兴、抢险救灾、捐资助学、稳经济等方面获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通信等行业主管部门或红十字会、慈善总会表彰或认定的得7分；未有表彰或认定的，但企业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抢险救灾、捐资助学、稳经济等工作的得6分。  2.上一年度，积极参与推动我省、市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活动，做出突出贡献的，得1-3分。  注：企业对照标准选取本企业能达到的最高分值进行填报，需提供表彰或认定文件；未有表彰或认定的，可提供相关证明类文件、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官方或本企业网站截图等。 | 10分 |
| 企业经营发展方面 | 1. 企业注重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拥有正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 2. 企业每具备1名注册监理工程师得0.5分，满分17分。 3. 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3000万元及以上得6分；3000-2000万元的得5分；2000-1000万元的得4分；1000万元以下的得1分。   注：1项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及近六个月的连续社保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2项需提供相关人员的注册证书及近六个月的连续社保证明；3项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审计报告。 | 25分 |
| 企业管理创新方面 | 1.企业同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5分；只建立管理制度的得3分。  2.上一年度企业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得2分，获得实用新型证书的得1分，满分2分。  3.上一年度企业参与省级及以上地方或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得3分。  4.企业运用信息化管理软件进行管理的，得5分。  5.上一年度，企业研发费用占企业营业收入超过1%的得5分；0.5%-1%的得3分；0.5%（含0.5%）以下的得1分。  6.企业利用BIM技术为工程监理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得5分。 | 30分 |

|  |  |  |
| --- | --- | --- |
|  | 7.企业被授予高新技术企业的，得5分。  注：1项需提供经过体系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管理制度证明材料（须加盖企业公章）；2项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证书；3项需提供参与标准编制的证明材料；4项需提供信息化系统相关截图，截图应包含系统首页、协同办公、经营管理、业务管理、档案管理、基础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模块；5项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审计报告；6项需提供合同或业主证明；7项需提供科技、财务、税务主管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
| 企业建设能力方面 | 1.企业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获鲁班奖、詹天佑奖、大禹奖、李春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国家部委行业协会奖项的得10分；获省级优质工程奖（如“黄山杯”）的得9分；获得省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通信等行业主管部门协会奖项的得7分。  2.上一年度，企业参加行业主管部门举办的监理技能竞赛类活动并获得奖项的，得5分，获得工程监理行业协会优秀成果奖项，得4分。  3.企业被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协会评为”优秀监理企业”得5分；被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协会评为”优秀监理企业”得3分。  4.企业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获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的得5分；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的得4分。  注：1、3、4项对照标准选取本企业能达到的最高分值进行填报，并提供获奖证书；2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获奖证书。 | 25分 |
| 企业文化建设方面 | 1.企业重视党组织建设和群团组织建设，党组织健全并定期开展党建活动且成效明显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  2.成立工会，定期开展工作且成效明显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  3.企业重视文化建设，自办刊物（杂志）或网站的得3分。  注：1、2项需提供相关证明类文件或批复文件；3项需提供刊物原件或网站地址和截图。 | 10分 |

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类

|  |  |  |
| --- | --- | --- |
| 项目 | 认定标准 | 分值 |
| 社会  责任  履行  方面 | 1.上一年度，在乡村振兴、抢险救灾、捐资助学、稳经济等方面获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通信等行业主管部门或红十字会、慈善总会表彰或认定的得7分；未有表彰或认定的，但企业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抢险救灾、捐资助学、稳经济等工作的得5分。  2.上一年度，积极参与我省、市全过程工程咨询推广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得1-3分。  注：企业对照标准选取本企业能达到的最高分值进行填报，需提供表彰或认定文件，未有表彰或认定的，可提供相关证明类文件、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官方或本企业网站截图等。 | 10分 |
| 企业  经营  发展  方面 | 1.企业资质资信：仅具备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等级3A的，其中一项得4分，上述三项资质（资信）中，除具备一项甲级及以上资质（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等级3A）外，另外两项资质（资信）为乙级及以上资质（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等级2A以上）得6分，同时具备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等级3A得8分。  2.企业注重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拥有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  3.企业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每有一类得1.5分，满分9分。  4.上一年度，企业营业收入超过3000万元及以上得6分，3000至2000万元的得4分；2000至1000万元的得3分；1000万元以下的得1分。  注：1项需提供资质证书及资信等级证书；2、3项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或注册证书及近六个月的连续社保证明；4项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审计报告。 | 25分 |

|  |  |  |
| --- | --- | --- |
| 企业  管理  创新  方面 | 1.企业同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5分；只建立管理制度的得3分。  2.企业被授予高新技术企业的，省级及以上得5分；市级得3分。  3.上一年度，企业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得5分；获得实用新型证书得3分。  4.上一年度，企业参与省级及以上地方或团体标准的得5分；市级得3分。  5.企业运用信息化管理软件进行管理的得5分。  6.上一年度，企业研发费用占企业营业收入1%及以上的得5分；0.5%-1%的得3分；0.5%（含0.5%）以下的得1分。  注：1项需提供经过体系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管理制度证明材料（须加盖企业公章）；2项需提供科技、财务、税务主管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3项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证书；4项需提供参与标准编制的证明材料；5项需提供信息化系统相关截图，截图应包含系统首页、协同办公、经营管理、业务管理、档案管理、基础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模块；6项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审计报告。 | 30分 |
| 企业  建设  能力  方面 | 1.企业积极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包含项目管理、勘察、设计、招标代理、监理、造价等三项及以上服务内容且项目名称明确为”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得5分。  2.企业被省级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评为”优秀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优秀建筑业企业”得5分；被市级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评为”优秀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优秀建筑业企业”得3分。  3.企业承接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应用BIM技术的，得5分。  4.企业承接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包含装配式建筑的，得3分；企业承接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为绿色建筑项目的得2分。  5.企业承接的项目被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评选为”全过程工程咨询优秀项目”或”全过程工程咨询优秀成果”的得5分。  注：1项需提供相关合同或中标通知书；2项对照标准选取本企业能达到的最高分值进行填报，并提供获奖证书；3-4项需提供合同或业主证明；5项需提供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 | 25分 |
| 企业  文化  建设  方面 | 1.企业重视党组织建设和群团组织建设，党组织健全并定期开展党建活动且成效明显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  2.成立工会，定期开展工作且成效明显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  3.企业重视文化建设，自办刊物（杂志）或网站的得3分。  注：1、2项需提供相关证明类文件或批复文件；3项需提供刊物原件或网站地址和截图。 | 10分 |

工程质量检测类

|  |  |  |
| --- | --- | --- |
| 项目 | 认定标准 | 分值 |
| 社会责任履行方面 | 1.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企业信誉好，在合同履约、业务开展方面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5分）  说明：近三年内获得政府主管部门通报表彰、表扬、记良好行为或获得市级质量方面评优的，国家或省级协会诚信评价为3A以上的，每项1分，最高5分，同一事项不重复计分。  2.积极参加建设主管部门或市级相关机构组织开展的各项工作活动。（5分）  说明：三年内积极参加省、市相关部门组织的调研、检查、评比、展示、乡村振兴、救灾等活动，每项加1分，最高5分。 | 10分 |
| 企业经营发展方面 | 1.企业已制定发展规划，目标清晰，契合省、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律。（5分）  说明：根据企业状况编制发展规划（加盖公章），最高得5分。  2.按规定要求办理检测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变更手续及资质延期。（5分）  3.注意高层次人才培养及引进，具有正高职称检测人员的，每人得2分；副高职称（注册岩土工程师及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每人1分，中级职称的每人0.5分，最高得5分。  说明：职称应与所从事专业相匹配  4.上一年度纳税100万元及以上的得5分，100-50万元的得3分，50-20万元的得2分，20-10万元的得1分，低于10万不得分。  说明：企业提供上一年度纳税证明  5.吸纳本地劳动力就业每10人得1分，最高5分。  说明：企业提供社保证明及花名册等证明材料 | 25分 |

|  |  |  |
| --- | --- | --- |
| 企业管理创新方面 | 1.企业有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检测行为规范，无负面社会影响。（5分）  说明：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社会影响事件，检测行为规范；各类认证齐全，制度完整，运行有效；最高得5分。  2.档案管理规范，检测数据采用信息化管理。（5分）  说明：检测档案齐全，原始记录完整，检测过程留置影像资料，检测数据实时上传，不可修改，最高得5分。  3.按规定建立不合格台账，并及时报送相关主管部门。（5分）  说明：企业提供三年内的不合格台账，台账应完整、报送及时、收发有记录，数量无异常，最高得5分。  4.参与国家或行业标准制定、主编省（市）地方标准或课题研究，每项加2分；参编省（市）地方标准或课题研究，每项加1分；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每项加2分；最高5分。  说明：近三年内参与编制并发布的标准、规范、图集和已经结题的课题研究。  5.获得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或省级实验室认可、省级优秀建筑业企业的加5分。说明：企业提供证书或文件。  6.本单位检测人员在中文正规期刊发表论文的，每篇1分，最高5分。  说明：近三年内在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维普网等三大平台上可检索验证的著作可记分，在电子期刊、副刊、增刊、年刊上发表的或单位和人员不一致的情况均不予认可；提供材料：企业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30分 |
| 企业检测能力方面 | 1.具备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见证取样检测资质的得6分，其他单项检测资质，每项得3分，最高10分。  说明：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大类资质情况，最高得10分。  2.注重检测专业人员培训，按年度建立培训学习记录；所有检测专业人员持证上岗5分。  说明：未建立学习记录或记录不全，扣2分；有1人未持证上岗，扣1分，最高扣5分。  3.固定的办公试验场所建筑面积超过100平方米，得2分，每超过100平方米得1分，最高5分。  说明：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检测仪器设备管理完善，满足正常工作需求得5分，未进行检定、校准或过期、性能不满足要求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进行核查，最高得5分。 | 25分 |
| 企业文化建设方面 | 1.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企业文化契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3分）  说明：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进行核查，最高得3分。  2.重视党建工作，定期开展党建活动。（4分）  说明：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进行核查，最高得4分。  3.关心职工健康发展，正确引导员工进行职业规划，严守职业道德。（3分）  说明：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进行核查，最高得3分。 | 10分 |

工程造价咨询类

|  |  |  |
| --- | --- | --- |
| 项目 | 认定标准 | 分值 |
| 社会  责任  履行  方面 | 1.上一年度，在乡村振兴、稳经济方面获政府部门表彰或认定的得10分；未有表彰或认定的但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社会帮扶救助的得8分。  2.企业具备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3A信用综合评价等级的得10分；2A的得7分。  注：1项需提供表彰或认定文件，未有表彰或认定的可提供相关证明类文件、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官方或本企业网站截图等。2项由认定部门通过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核实。 | 20分 |
| 企业  经营  发展  方面 | 1.企业注重引进、培育专业人才的，每1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0.5分；每1名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0.2分，上限6分。本项满分20分。  2.上一年度，企业工程造价咨询收入每满100万得1分；企业工程造价咨询收入较前一年有增长，增长率每提高5%得0.5分，上限3分。本项满分15分。  注：1项造价工程师由认定部门通过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系统核实。2项由认定部门通过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系统及企业税控系统核实（企业税控系统数据大于企业管理系统数据的以企业管理系统数据计分，企业税控系统数据小于企业管理系统数据的以企业税控系统数据计分）；上一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收入少于100万的或前一年未填报年度统计报表的或前一年工程造价咨询收入为0元的，增长率加分为0分。 | 35分 |

|  |  |  |
| --- | --- | --- |
| 企业  管理  创新  方面 | 1.企业使用信息化系统实现办公、经营、业务、档案管理和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的得5分。  2.上一年度，企业为行业发展或管理作出积极贡献的，如参与课题研究、计价依据、行业标准或规范性文件的编制、造价工程师考试命题阅卷等工作的得5分；如参与工程造价纠纷调解、价格信息采集等工作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支持的得3分。  3.上一年度，企业积极运用新技术新方法（如BIM、GIS、无人机等），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获得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学会）奖项的得5分；仅运用新技术新方法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得3分。  注：1项需提供信息化系统相关截图，截图应包含系统首页、协同办公、经营管理、业务管理、档案管理、基础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模块。2项由企业对照标准选取本企业能达到的最高分值进行填报，并提供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材料。3项由企业对照标准选取本企业能达到的最高分值进行填报，并提供获奖文件或业主证明材料。 | 15分 |
| 企业  建造  能力  方面 | 1.上一年度，企业参加造价行业主管部门举办的技能竞赛类活动并获得奖项的，省级的得10分，市级的得7分。  2.上一年度，企业成果文件获得造价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奖项的，省级的得5分，市级的得4分。  3.上一年度，企业被造价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评为”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优秀建筑业企业”，省级的得5分，市级的得4分。  注：1、2、3项由企业对照标准选取能达到的最高分值进行填报，并提供获奖文件。 | 20分 |
| 企业  文化  建设  方面 | 1.上一年度，企业积极开展党建活动的得3分；重视党组织建设，有独立党支部或联合党支部的得3分；获得优秀党支部称号的得1分。  2.企业重视文化建设，自办刊物（杂志）、网站、公众号的得3分。  注：1项需提供党建活动宣传报道截图，党支部批复文件，优秀党支部表扬文件等证明材料。2项需提供刊物（杂志）封面、目录、部分正文（不超过3页），网站地址和截图，公众号名称和截图。 | 10分 |

全过程工程咨询类（造价）类

|  |  |  |
| --- | --- | --- |
| 项目 | 认定标准 | 分值 |
| 社会  责任  履行  方面 | 上一年度，在乡村振兴、稳经济方面获政府部门表彰或认定的得10分；未有表彰或认定的但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社会帮扶救助的得8分。  注：企业对照标准选取本企业能达到的最高分值进行填报，并提供表彰或认定文件；未有表彰或认定的可提供相关证明类文件、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官方或本企业网站截图等。 | 10分 |
| 企业  经营  发展  方面 | 1.企业产业布局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具有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3A信用综合评价等级、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的，每一类得5分；具有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2A信用综合评价等级、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的，每一类得3分，本项满分15分。  2.企业注重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具有正高级工程师的得3分；另外企业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的，每有一类得1.5分，本项满分15分。  3.上一年度，企业咨询类营业收入每满500万元得1分，本项满分10分。  注：1项资质需提供证书，信用等级由认定部门通过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核实。2项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3项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审计报告。 | 40分 |

|  |  |  |
| --- | --- | --- |
| 企业  管理  创新  方面 | 1.企业被授予高新技术企业的，省级得5分；市级得4分。  2.上一年度，企业为造价行业发展或管理作出积极贡献的，如参与课题研究、计价依据、行业标准或规范性文件的编制、造价工程师考试命题阅卷等工作得5分，如参加工程造价纠纷调解、价格信息采集等工作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支持得3分。  3.企业运用信息化管理软件进行管理的得5分。  4.上一年度，企业积极运用新技术新方法（如BIM、GIS、无人机等），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获得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学会）奖项的得5分；仅运用新技术新方法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得3分。  注：1项需提供科技、财务、税务主管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项由企业对照标准选取本企业能达到的最高分值进行填报，并提供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材料。3项需提供信息化系统相关截图，截图应包含系统首页、协同办公、经营管理、业务管理、档案管理、基础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模块。4项由企业对照标准选取本企业能达到的最高分值进行填报，并提供获奖文件或业主证明材料。 | 20分 |
| 企业  建造  能力  方面 | 1.上一年度，企业积极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包含造价、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项目管理等三项及以上服务内容且项目名称明确为”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得5分。  2.上一年度，企业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评为”全过程工程咨询先进企业”、”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优秀建筑业企业”，省级及以上的得5分；市级的得4分。  3.上一年度，企业积极开展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项目名称明确为”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得5分。  4.上一年度，企业承接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奖项的，省级及以上的得5分；市级的得4分。  注：1项需提供相关合同或中标通知书。2项对照标准选取本企业能达到的最高分值进行填报，并提供获奖文件。3项需提供相关合同或中标通知书。4项对照标准选取本企业能达到的最高分值进行填报，并提供获奖文件。 | 20分 |
| 企业  文化  建设  方面 | 1.上一年度，企业积极开展党建活动的得3分；重视党组织建设，有独立党支部或联合党支部的得3分；获得优秀党支部称号的得1分。  2.企业重视文化建设，自办刊物（杂志）、网站、公众号的得3分。  注：1项需提供党建活动宣传报道截图，党支部批复文件，优秀党支部表扬文件等证明材料。2项需提供刊物（杂志）封面、目录、部分正文（不超过3页），网站地址和截图，公众号名称和截图。 | 10分 |